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2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告知，其计划自2023年12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票；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增持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2023年12月27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21,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6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1,300.15元（含税费），成交均价约为9.96元/股。截至2024年6月26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计划自2023年12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票；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增持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2023年12月27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69《浙数文化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浙报控股书面通知，浙报控股已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21,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6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1,300.15元（含税费），成交均价约为9.96元/股。截至2024年6月26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浙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02,992,068股，占公司总股本1,265,730,523股的47.6398%。截至本公告日，浙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08,013,768股，占公司总股本1,265,730,523股的48.0366%。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浙报控股在增持实施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报控股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